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 Chung Chiu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辦理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必須、適當或權宜相應、附帶或相關之有關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般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將於趕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